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審議和投票。

茲提述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每項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審議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列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09,325,261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909,325,261 (100%)	無 (0%)
3. (a)	重選奚文珊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09,325,261 (100%)	無 (0%)
3. (b)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09,325,261 (100%)	無 (0%)
3. (c)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09,325,261 (100%)	無 (0%)
3. (d)	重選張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00,022,060 (41.90%)	1,109,303,201 (58.10%)
3. (e)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09,325,261 (100%)	無 (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09,325,261 (100%)	無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909,325,261 (100%)	無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909,325,261 (100%)	無 (0%)
7.	按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909,325,261 (100%)	無 (0%)

附註：

1. 決議案的全文應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35,697,018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的監票員。
4. 由於50%以上的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1、2、3(a)、3(b)、3(c)、3(e)、4、5、6及7號決議案，前述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由於少於 50% 的票數贊成第3(d)號決議案，前述該決議案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董事退任

根據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張碩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此彼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退任」）。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張碩女士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張碩女士有任何分歧或任何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張碩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退任自本公佈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奚文珊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